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內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或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Metro Classic Limited**

---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發售股份之申請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6頁。

包銷協議之條款授權包銷商，若發生若干事件時，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事件載於本章程第8及9頁「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留意，股份自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可能在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因此，任何於公开发售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會承受公开发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2015年11月25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創業板的特色 .....           | i     |
| 釋義 .....               | 1     |
| 公開發售概要 .....           | 5     |
| 預期時間表 .....            | 6     |
| 包銷協議的終止 .....          | 8     |
| 董事會函件 .....            | 10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III-1 |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申請表格」   | 指 |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華晉」     | 指 |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15年8月25日，即股份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11月17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Metro Classic」 | 指 | Metro Class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非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乃於香港境外的股東，而董事認為基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恰當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提呈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1,036,800,000股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                           |
| 「寄發日期」   | 指 |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向股東寄發的本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及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即釐定合資格股東所享有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2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華晉及Metro Classic，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及其他安排，於2015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 公開發售概要

---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章程，須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345,600,000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
|                       | 發售股份總面值約為103,680,000港元   |
| 包銷股份數目：               | 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
|                       | 根據包銷協議，Metro Classic須首先包銷最多313,600,000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除下文所述由Metro Classic承諾承購的暫定配額65,400,000股發售股份以外），而所有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如有）將由華晉包銷 |
| 佣金：                   | 包銷商各自的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總認購價的3%  |
| 集資金額：                 | 約207,360,000港元（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前）   |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出現任何相關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2015年

### 事件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12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限 ..... 12月10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12月16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及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 12月17日（星期四）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及新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 1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1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2016年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1月12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會押後：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當日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時間，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包銷協議的終止

---

包銷商可基於下列任何理由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任何保證遭違反；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

## 包銷協議的終止

---

- (E)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及一般事務。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責任外，協議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協議方提出任何申索。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宋得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堅先生

廖金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趙汝宏先生

高賢偉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ii)有關包銷安排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2015年11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所進行的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葉堅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透過其實益及全資擁有的Metro Classic於2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作為葉堅先生聯繫人的Metro Classi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

---

## 董事會函件

---

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此外，由於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已向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華晉財務」）質押73,395,342股股份（「抵押股份」），Vital Apex Group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73,395,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已自願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妥善遵守企業管治。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开发售、包銷協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公开发售

####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公开发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345,600,000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
|                       | 發售股份總面值約為103,680,000港元  |
| 包銷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合共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最多1,036,800,000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 |
| 集資金額：                 | 約207,360,000港元（扣除與公开发售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在未得包銷商事先同意，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即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止，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附帶權利以獲取或兌換為股份（發售股份除外）的其他證券，或購回其本身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為1,036,800,000股，相當於：

- (i)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29.8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16港元折讓約36.7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42.86%；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1港元折讓約9.50%；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折讓約17.3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近期市場環境、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近期的淨虧損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定於有折讓之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的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作出付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或放棄，且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任何保證配額的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非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就公開發售將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董事會將就向非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有關查詢詳情及結果將會載於章程。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任何非合資格股東。

### 不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如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包括編製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聯絡專業人士及印製申請表格。估計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將產生額外成本約1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因此，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不獲接納的發售股份將不會以額外申請方式提呈以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惟將由包銷商承購。

###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即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而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並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會彙集並由包銷商包銷。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包銷協議

日期： 2015年8月25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  
(ii) Metro Classic；及  
(iii) 華晉

包銷股份數目： 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Metro Classic須首先包銷最多313,600,000股（附註）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除下文所述由Metro Classic承諾承購的暫定配額65,400,000股發售股份以外），而所有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如有）將由華晉包銷

佣金： 包銷商各自的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總認購價的3%

#### 附註：

葉堅先生根據包銷協議有責任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乃經審慎考慮其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後釐定，而該承諾為其將不會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的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權益及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收購責任，當中亦已考慮葉堅先生擬投資於本公司之預算。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包銷協議，華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收購任何股份；
- (ii) 華晉促使其認購包銷股份的任何人士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i) 華晉須合理盡力確保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而包銷股份的認購人亦非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及
- (iv) 華晉須及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的包銷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Metro Classic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配額65,4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不會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或促使任何人士認購Metro Classic須承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i)各包銷商將不會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以其身為包銷商的身份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及(ii)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一概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而言，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的包銷協議條款及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金額乃屬公平，而從商業角度看來亦屬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ro Classic持有2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31%。有關Metro Classic的背景資料，請參閱「Metro Classic的資料」一節。

### 包銷協議的終止

包銷商可基於下列任何理由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 (E)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及一般事務。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責任外，協議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協議方提出任何申索。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各一（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註明「僅供參考」的章程，僅供參考；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買賣發售股份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 (G) Metro Classic履行承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全數認購其獲暫定配發的所有發售股份；及
- (H) (如需要)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並無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協議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協議方提出任何索償。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br>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br>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br>除Metro Classic承購<br>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外<br>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br>等於公開發售下的任何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b>主要股東</b>                    |                           |                    |  |                    |  |                    |
|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附註1) | 73,395,342                | 21.24%             | 293,581,368                              | 21.24%             | 73,395,342   | 5.31%              |
| <b>董事</b>                      |                           |                    |  |                    |  |                    |
| Metro Classic (附註2)            | 21,800,000                | 6.31%              | 87,200,000                               | 6.31%              | 400,800,000  | 28.99%             |
| <b>公眾股東</b>                    |                           |                    |  |                    |  |                    |
| 華晉及／或其將促使的認購人<br>(附註1及3)       | -                         | -                  | -  | -                  | 657,800,000  | 47.58%             |
| 其他公眾股東                         | 250,404,658               | 72.45%             | 1,001,618,632                            | 72.45%             | 250,404,658  | 18.12%             |
| 公眾股東小計                         | <u>250,404,658</u>        | <u>72.45%</u>      | <u>1,001,618,632</u>                     | <u>72.45%</u>      | <u>908,204,658</u>   | <u>65.70%</u>      |
| <b>總計</b>                      | <b><u>345,600,000</u></b> | <b><u>100%</u></b> | <b><u>1,382,400,000</u></b>              | <b><u>100%</u></b> | <b><u>1,382,400,000</u></b>  | <b><u>100%</u></b> |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22日，根據華晉財務向Vital Apex Group Limited提供有期貸款融資，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向華晉財務質押其直接擁有權益的抵押股份，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設立抵押股份的淡倉（「股份質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股份質押並無為華晉財務造成抵押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其僅獲得抵押股份的抵押權益。單憑擁有抵押權益及根據股份質押，華晉財務無權就抵押股份行使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繼續由Vital Apex Group Limited所有。除股份質押外，Vital Apex Group Limited與華晉財務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安排。

據董事所深知，華晉財務及華晉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223.HK）集團內的同系附屬公司，而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晉財務及華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2) Metro Classic由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Metro Classic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外並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任何配額，華晉將有責任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657,8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47.58%。根據包銷協議，華晉已承諾在有需要時其將及將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i)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包銷商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及(ii)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2015年<br>5月18日 | 根據一般授權<br>配售新股份 | 約19,100,000港元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r>或為未來的投資機會提供<br>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約<br>19,100,000港元已用作<br>墊付放債業務的貸款 |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及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7,360,000港元。預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約8,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將約為199,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其中(i)約169,000,000港元用於為拓展本公司放債業務提供資金；(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集成電路業務；及(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預期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按預期於12個月內由放債業務及集成電路業務全數動用。董事認為，所得款項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集成電路業務

本集團長時間從事集成電路業務，時間可追溯至2002年本集團開發及銷售其第一款集成電路產品。現時，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之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本集團有一支研發團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完成及推出1款新集成電路型號，並開發多4款新集成電路型號。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9款新集成電路型號處於開發及客戶評估階段。



---

## 董事會函件

---

集成電路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過去多年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成電路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52,1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9%及89.7%。然而，基於市場氣氛不利本集團的集成電路產品，集成電路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1,6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 放債業務

於本集團在2014年5月31日收購易按財務有限公司（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擁有放債人牌照）後，本集團自2014年第三季起已開始從事放債業務及授出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於2015年上半年（尤其是於2015年第二季），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發展該業務並已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須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平均合約期一般約為6至9個月內）由2014年12月31日約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55,500,000港元。相應地，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約1,700,000港元之收益，分部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

###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公開發售所款項用途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載，董事深明集成電路業務持續發展不理想將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精力以令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從而緩解該等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發展的放債業務已取得進展，並已顯著拓展了其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的注意力及資源以發展放債業務，從而拓展其營運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增聘人手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由4名員工組成特別團隊，負責有關業務（當中2名為新聘的高級職員，彼等對放債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 發展放債業務

自2015年8月中起至該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一直接到潛在新個人及公司客戶提出的貸款查詢，並尋求自放債業務取得500,000港元至18,000,000港元不等的貸款。於該等客戶中，部分持有香港物業可用作貸款抵押，涉及貸款查詢的總本金額約為51,700,000港元。

此外，根據放債業務的過往表現（根據放債業務於2015年第二季墊付的貸款總值約為50,000,000港元），以及放債業務擴充加上近期聘任四人組成富經驗的團隊，董事預期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各個季度，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包括具規模的企業及機構客戶）墊付貸款總計約60,000,000港元。因此，預期撥作提供放債業務下的貸款之所得款項約169,000,000港元，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約9至10個月全數動用。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具有較高水平的現金僅屬暫時性。此外，基於近期放債業務接獲的貸款查詢以及於2015年第二季墊付的貸款總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關放債業務的業務計劃將按預期實施。基於本集團的可用資金增加會更有利於放債業務擴充貸款組合及產生更多收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盡快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足夠資金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放債業務。

### 發展集成電路業務

雖然拓展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惟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出售或終止經營集成電路業務。相反，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進行研發，以提升集成電路業務，與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發展計劃雙軌並行。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41,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向集成電路業務注入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以便於未來12個月(i)投資於研究及開發；及(ii)作為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經營開支，包括用於採購材料及樣板／工程晶圓，並且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本集團進行放債業務及集成電路業務所產的日常行政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的過往財務表現，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滿足放債業務在未來12個月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的預期資金需要。因此，除公開發售外，根據目前的業務計劃，本公司並無任何迫切計劃，亦不預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為上文所述的放債業務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自2015年7月起至議決進行公開發售為止，董事會一直嘗試為放債業務取得銀行融資，而易按財務有限公司當時已耗用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然而，董事會與其進行磋商的銀行討論後，認為基於多項原因，採用銀行融資作為放債業務集資的方法並非審慎或合理之舉。首先，別提實際上任何銀行均不願意向陷入虧損的業務（如本集團）授出貸款，誠如磋商中的銀行所告知，香港銀行一般不願意向從事放債業務的機構授出貸款，原因為作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條）下的認可機構，彼等須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物業按揭融資的宏觀審慎監管規定」所規管。其次，基於本公司擬定的集資規模，且計及事實上銀行融資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且受限於本集團的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銀行融資並非本集團集資的最佳方法。同樣地，董事會認為還款期較短的銀行融資性質不適合滿足放債業務的資金需要，因放債業務授出的貸款還款期與之相似或更長。

另一方面，由於配售新股份僅向若干承配人提供，因此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撤除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業務增長及發展的權利，故董事認為以配售作為集資的方法對於與本公司已共同經歷一段相當時間的股東並不公平。

---

## 董事會函件

---

在此前提下，董事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原因為此舉將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並且按彼等的意願參與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亦認為，即使合資格股東並非如供股般獲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權利，惟總體而言公開發售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更為有利。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有關保證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權利的股東提供額外選擇，惟供股會就未繳股款權利的買賣安排相關之準備、印刷、郵寄及過程令本公司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時間與費用。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倘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將會產生(i)與股東僅承購部分供股配額有關的分拆費用；(ii)就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應付之費用；(iii)為將於市場上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新股東印製股票之額外印刷費用；及(iv)有關準備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之額外專業費用。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安排產生的額外費用及開支估值約為2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董事會不擬投入額外資源以應付該等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而犧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因此，經考慮各種可能的集資方法，如銀行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特別是考慮到獲得銀行借貸的可能性極微及本集團目前正處於虧損狀況，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最迅速、最合理、最具成本效益及最有效的集資方法，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0.26港元下降至0.21港元（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董事會認為，由於(i)公開發售可為本集團提供資金進行其業務發展計劃；(ii)公開發售可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iii)公開發售的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讓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的可能增長；及(iv)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得到改善，董事會相信，現時公開發售的結構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下降，但仍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每股發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19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手續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遭拒絕接納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可予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遭拒絕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支票將於2015年



---

## 董事會函件

---

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上文「非合資格股東的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章程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而發出收據。

###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其時股份將在包銷協議仍未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買賣股份，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METRO CLASSIC的資料

Metro Classi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並非從事包銷業務。Metro Classic由非執行董事葉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Metro Classic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但不一定需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安排或協議（列於「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項下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ro Classic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華晉的資料

華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董事於過去6個月的股份買賣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各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代價。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60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計算）。

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令至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承擔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待（及僅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將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單位由每手2,500股更改為10,000股，自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生效。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單位為10,000股進行買賣，而估計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為2,42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計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益造成任何變動。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低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碎股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華晉為代理，負責由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為擬將所持碎股補足或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碎股的人士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將名下的碎股出售或補足至完整的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華晉（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的Samuel Tse先生（電話：(852) 2158 9083）。碎股持有人須注意，對盤服務僅以「竭盡所能」方式提供，概不保證成功配對碎股的買賣盤，並且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的碎股可供進行配對。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宋得榮  
謹啟

2015年11月25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內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logic.com.hk>)。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2012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6/GLN2013032602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6/GLN20130326022_c.pdf)

2013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6/GLN2014032601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6/GLN20140326016_c.pdf)

2014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7/GLN2015032704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7/GLN20150327040_c.pdf)

2015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812/GLN2015081201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812/GLN20150812014_c.pdf)

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1112/GLN2015111200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1112/GLN2015111200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15年9月30日（即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在長期服務金撥備方面擁有或然負債約54,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外，於2015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按揭或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付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可用的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日期為2015年8月7日之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約4,5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3,5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集成電路產品所屬市場氣氛欠佳，集成電路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1,6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繼本集團收購易按財務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發展該業務並已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根據還款時間表合約期一般在9個月內應予償還）由2014年12月31日約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55,500,000港元。相應地，放債業務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約1,700,000港元之收益。2014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收益，原因為放債業務尚未開始。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毛利下降及業務開拓及發展的經常開支增加，例如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詳情載列於2015年中期報告。

誠如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之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3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5,9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8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3個月：分別約為14,3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下跌。詳情載於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

除如2015年中期報告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分別披露集成電路業務分部之業務下跌及放債業務之業務增加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2015年第三季度，中國股市暴跌以及人民幣突然貶值加劇了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同時使人對中國經濟是否觸底生疑。中國經濟增長於第三季度滑落至6.9%，為六年來最疲弱的季度增長。人們愈發擔憂疲弱的中國經濟可累及地區經濟，甚或打亂歐美的經濟復甦步伐。受到該等全球經濟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服務及產品之市場需求變得日益波動及不穩定，從而對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構成下行壓力。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集成電路業務的發展及優化資源，以應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

本集團深明集成電路業務持續發展不理想將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精力以令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從而緩解該等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發展的放債業務已取得進展，並已顯著拓展了其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的注意力及資源以發展放債業務，從而拓展其營運及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考慮於需要及適合時進行集資活動，以穩固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管理層於日後亦將考慮任何其他合適的商機，在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的情況下，擴展本集團的收益及現金流入來源。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基於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截至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有關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                  | 於2015年<br>6月30日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於2015年<br>6月30日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公開發售<br>完成前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每股未經<br>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緊隨公開發售<br>完成後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每股未經<br>審核備考經<br>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
|  | 公開發售估計<br>所得款項淨額 | 千港元<br>(附註1)   | 千港元<br>(附註2)   | 千港元<br>(附註3)                                      | 千港元<br>(附註4)   |
|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br>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br>1,036,800,000股發售<br>股份計算 |                  | 89,598   | 199,389  | 288,987   | 0.21   |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之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971,000港元。
- (3) 用於計算公開發售完成前，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之345,600,000股股份計算。
-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8,987,000港元；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82,4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之345,600,000股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1,036,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JH CPA Alliance Limited**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商業中心第二座8樓801-802A室  
Room 801-802A, 8/F, Tower 2,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電郵 E-mail: info@jhcpa.com.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之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A部分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三股 貴公司新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其中一項程序，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當中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同所呈報者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據屬充分及恰當，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11月25日

馮國良  
執業證書編號P2357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盡資料。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而各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章程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u>10,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   |                      |
| <u>345,600,000</u>    | 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u>34,560,000</u>    |

###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                       |                |                      |
|-----------------------|----------------|----------------------|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u>10,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u>1,000,000,000</u> |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                      |                   |                    |
|----------------------|-------------------|--------------------|
|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         |                   |                    |
| 345,600,000          | 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34,560,000         |
| <u>1,036,800,000</u> |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 <u>103,680,000</u> |
|                      |                   |                    |
|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         |                   |                    |
| <u>1,382,400,000</u> | 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u>138,240,000</u> |

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所有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亦與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3.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本之<br>百分比 |
|------|-----------------|------------|--|
| 葉堅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br>(附註) | 21,800,000 | 6.31%                                  |

附註：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實益擁有2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將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之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
| Metro Classic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400,800,000 | 28.99%                  |
| 葉堅先生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00,800,000 | 28.99%                  |
| Vital Apex Group<br>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73,395,342  | 5.31%                   |

| 姓名／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 |
|---|---------|-------------|-------------------------|
| 黃小彪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3,395,342  | 5.31%                   |
|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br>(附註2)                       | 擔保權益    | 73,395,342  | 5.31%                   |
| 華晉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657,800,000 | 47.58%                  |
| 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br>(附註4及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31,195,342 | 52.90%                  |
| Jin Dragon Holdings<br>Limited (附註4及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31,195,342 | 52.90%                  |
| Essential Holdings<br>Limited (附註4及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31,195,342 | 52.90%                  |
| Cosmo Group Holdings<br>Limited (附註4及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31,195,342 | 52.90%                  |
|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br>(附註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31,195,342 | 52.90%                  |

附註：

- (1) 假設合資格股東 (Metro Classic除外) 概無接納公開發售，Metro Classic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313,600,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其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購65,4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其現時持有之21,800,000股股份計算，將令Metro Classic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合共400,800,000股股份。由於Metro Classic由葉堅先生全資擁有，故此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15年6月22日，根據華晉財務有限公司向Vital Apex Group Limited提供之有期貸款融資，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向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質押其直接擁有權益的73,395,342股股份。因此，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Vital Apex Group Limited質押之73,395,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Vital Apex Group Limited由黃小彪先生全資擁有，故此黃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合資格股東（Metro Classic除外）概無接納公開發售，指華晉根據包銷協議擁有之657,800,000股發售股份權益。
- (4) 華晉由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為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223.HK）全資擁有。因此，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晉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657,800,00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華晉財務有限公司乃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向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質押之73,395,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及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如附註(4)所述合計擁有657,800,000股發售股份）被視為於合共731,195,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知會。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已訂立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galogic Business Limited（作為買方）與Premie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易按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易按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4年5月31日完成；
- (b) 本公司與華晉（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48,000,000股股份。配售代理已於2014年9月24日配售合共48,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創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與四川恒榮物流有限公司及成都錦成行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6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宏創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打算以注資方式收購成都錦成行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各方已協定於2015年4月27日終止諒解備忘錄；
- (d) 本公司與華晉（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57,600,000股股份。配售代理於2015年6月3日已配售合共57,600,000股股份；及
- (e) 包銷協議。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及全體董事  
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授權代表  
李桂聰先生  
(自2015年4月30日起退任後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宋得榮博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陳樂燕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宋得榮博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非執行董事

葉堅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廖金龍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趙汝宏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高賢偉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公司秘書

廖金龍先生  
(自2014年10月16日調任後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宋得榮博士  
(自2014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彼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樂燕女士  
(自2014年4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監察主任

李桂聰先生  
(自2015年4月30日退任後不再擔任監察主任)

張慶先生  
(自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監察主任)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   |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22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99號<br>中環中心地下  |
|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br>(有關公開發售) | 麥家榮律師行<br>香港<br>德輔道中173號<br>南豐大廈16樓   |
| 包銷商                   |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r>香港<br>北角英皇道510號<br>港運大廈10樓<br><br>Metro Classic Limited<br>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br>Road Town, Tortola,<br>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本公司財務顧問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夏慤道18號<br>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香港<br>九龍尖沙咀東<br>麼地道75號<br>南洋商業中心第二座<br>8樓801-802A室  |
| 審核委員會                 | 張志文先生<br>趙汝宏先生<br>高賢偉先生   |

## 12.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張先生」），46歲，自2014年7月1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自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監察主任。他於2014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主任。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屬下某些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獲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他擔任中國輕工業品進出口總公司的外銷員。由2000年2月至2003年11月，張先生擔任四川怡和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部經理。由2006年7月至2013年2月，他擔任Canada Shenghe Investment Inc.的投資經理。此外，張先生於2011年3月8日至2013年9月12日期間出任四川怡和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標有「\*」的英文翻譯名稱或任何中文描述乃僅供識別。*

宋得榮博士（「宋博士」），55歲，先前為獨立執行董事，於2014年3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自2014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4月30日由財務總監晉升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宋博士亦為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

司的董事。宋博士負責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他於2002年獲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及市場學學士學位，及亦於2012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1月12日，宋博士獲得美國普林頓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殊銜。他現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由2004年9月至2014年2月，宋博士出任皇冠亨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及累計於證券行業工作約有11年。於加入證券行業前，他曾於香港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約17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博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 非執行董事

葉堅先生（「葉先生」），48歲，自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一名從事典當業務並對典當交易的市場分析和風險評估具經驗的商人，並為一名對商業及證券投資的市場分析和風險評估具超過13年經驗的投資者。葉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的唯一擁有人，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21,800,000股普通股中權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廖金龍先生（「廖先生」），51歲，先前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16日調任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1990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廖先生於1993年、1994年、1995年、1999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廖先生於金融業積逾24年經驗。廖先生現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223.HK）附屬公司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同時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執行官，並且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26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80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由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間，出任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201.HK）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張先生」），47歲，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0402.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財務總監（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及公司秘書（自2008年10月至2014年9月）。自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彼亦曾擔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8265.HK，一間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擔任上述公司職務之前,彼曾自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200.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部財務總監。張先生曾擔任XACT INTEGRATED MARKET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於2007年9月7日根據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後解散)之董事。就張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時,XACT INTEGRATED MARKETING LIMITED主要從事商業廣告,並已經停止業務及有償債能力。張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1年之經驗。彼於1993年4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趙汝宏先生(「趙先生」),56歲,於2014年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83年8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李惠利工業學院商業學(銀行)證書。他擁有超過20年在銀行業的業務經驗。自2010年5月起,趙先生成為耀佳環保照明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照明產品的貿易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高賢偉先生（「高先生」）**，53歲，於2011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東莞常平橋滙勵鵬塑膠五金製品廠的企業顧問，及出任深圳市藍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營銷策略顧問。高先生於電子消費產品行業工作約有18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賬目及季度及半年度報告。



### 13. 其他事項

- (i) 公開發售所涉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財務顧問、律師及財經印刷公司之專業費用，估計不多於約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目前意向宣派股息，本集團亦無任何外匯負債。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的發售股份或將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的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以及相關詳情。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 15. 法律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所有載於該等文件內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文件，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倘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提交申請，則本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款條列除外）約束（如適用）。

##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即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 (i) 章程文件；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及
- (ix)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II-1至II-2頁。